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782號

上　訴　人　趙東詳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69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83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趙東詳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而撤銷第一審之不當科刑判決，改判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及何以撤銷改判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及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又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可資寬宥，或綜觀其犯罪情狀與行為人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原判決已說明依上訴人提供帳戶並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代為領款，雖犯罪所得不多但被害金額龐大之

犯罪情狀，何以無顯可憫恕而須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旨。並敘明已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審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量刑事由。復載敘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於原審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失，且於偵、審中均自白犯行並繳交犯罪所得，另其僅擔任面交車手之下游角色，相較主要指揮或獲利者，可責性較輕暨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及諭知罰金易刑之折算標準。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未逾越處斷刑範圍，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罪刑相當原則。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猶以：原判決未審酌其係求職時遭詐騙，主觀上僅止於不確定故意，其始終坦承犯行，已有悔意，並與被害人成立調解及支付全部和解金等情狀，而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要屬違法等語。經核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關於量刑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為程序判決，其請求本院改判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